

金樱子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（2）

金樱子

【浸出物】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(通则 2201)项下的热浸法测定,不得少于 20.5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金樱子肉 取净金樱子,略浸,润透,纵切两瓣,除去毛、核,干燥。

【性状】本品呈倒卵形纵剖瓣。表面红黄色或红棕色,有突起的棕色小点。顶端有花萼残基,下部渐尖。花托壁厚 1~2mm,内面淡黄色,残存淡黄色绒毛。气微,味甘、微涩。

【检查】水分 同药材,不得过 16.0%。

【浸出物】 同药材,不得少于 47.0%。

【鉴别】**【检查】（总灰分）****【含量测定】**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:增订金樱子药材浸出物项;增订金樱子肉饮片总灰分检查项,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: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

复核单位: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:李向日 徐新房 18801176748